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4 年度
「中部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申請須知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6 月

目 錄

壹、計畫簡介	2
貳、申請資格	2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4
肆、研究發展計畫範疇	5
伍、審核程序	7
陸、計畫費用項目	12
柒、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限	14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15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19
壹拾、計畫聯絡窗口	20
壹拾壹、附件	21

壹、計畫簡介

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下稱本局）推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以產業需求為導向進行異業結盟，同時引進學研各界力量，鼓勵產學共同投入產業異質整合與關鍵技術開發，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達成產業創新轉型與衍生產業群聚綜效的雙贏局面。

貳、申請資格

一、申請機構應符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並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已完成園區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於園區有實際營運。
- （二）符合已承租土地或標準廠房且刻正進行建廠作業。

二、學研機構：

- （一）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研究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 （二）學研機構主持人應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單一計畫主持人件數核給基準」第3點規定，於同一執行期間合計總件數不得超過4件（即4個計畫編號）。總件數中研究案、產學案及規劃案，任一類均不得超過2件，獲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等研究表現傑出人員，得多核給一件（不限補助案別），但總件數不得超過前揭上限。
- （三）學研機構主持人不得重複申請本年度新興科技應用計畫，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例外。

三、其他企業：

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

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

四、合作單位：

指與申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

五、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如申請時非屬陸資投資企業，但於核定或簽約前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為陸資投資企業者，本局將退件或註銷補助資格。

六、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於同一執行期間不得以同一或類似申請計畫內容重複申請本局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倘經本局查有重複申請者，將以退件辦理。

七、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3年因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倘於執行期間發生前開事項者，本局將追回違法期間內所獲得之補助款。

八、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最近3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者，不得申請本計畫。

九、其他名詞定義

(一) 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為正值。

(二) 同一執行期間：指計畫之執行期間重疊超過3個月。

(三) 公司淨值：

1. 以申請時最近一年度會計師財務簽證之查核報告書為準。
2. 若無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則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資產負債表為準。
3. 公司於計畫申請當年度始登記成立者或成立未滿1年尚未有整年度財務報告者，得以公司設立登記資本額查核報告書，及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核閱報告或申請前1個月之自編財務報表代替。如公司淨值原為負數，但於計畫申請前辦理增資，期中財務報表轉為正值，或是最近一期會計師期中查核或核閱報告已轉為正數，視同符合公司淨值為正之規定。

十、上述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參、合作單位共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應具備研發管理之整合能力，有效處理多家機構共同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權利義務、任務分工、經費分撥、計畫管理及財務支用單據彙整等有關事宜。
- 二、全體參與計畫之其他企業及學研機構，應接受本計畫資格審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應由申請機構彙整合作單位之資料，必要時本局得對合作單位進行個別查證、審查等計畫管考作業。
- 四、參與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應與申請機構共同為簽約對象，但共同合作之學研機構超過1家者，本局將於合約書內增納為簽約對象。
- 五、其他企業應與申請機構簽訂「合作協議書」並納入合約書附件，其訂定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全體公司執行管理、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等相關權利義務，並聲明授權申請機構為計畫之代表，得於計畫合約簽訂、執行等過程中就事實與法律等履約事宜，逕與本局為必要之聯繫及協議，其他企業同意或承認因此所生之法律效力及於其他企業全體。

肆、研究發展計畫範疇

一、計畫審查領域

配合政府產業創新之政策推動，同時加速園區產業創新轉型，本計畫審查研發領域概分為下列 5 大主領域及 21 項次領域：

主領域	次領域
積體電路	電路設計；半導體製造；封裝及測試；積體電路其他類
光電	材料元件系統；光學元件系統；顯示、感測器；光電其他類
智慧機械	精密儀器設備；自動化系統；精密元件組；精密技術其他類
資通訊	大數據與人工智慧 (AI)；軟體；輸出入、儲存設備及電子零組件；網路、通訊及相關終端設備；資通訊其他類
生物技術	醫療器材；疫苗製藥；檢驗試劑；生技其他類

備註：倘申請計畫之研發技術內容，經本局分案審查有改分其他主領域或由其他主領域共同審核之需要者，本局得變更原申請計畫審查主領域，並通知申請機構。

二、加分項目及優先推薦

- (一) 因應園區新興產業之發展與創新轉型，本計畫重點徵求「精準健康」、「智慧製造」、「人工智慧」以及「淨零減碳」等新興應用之研發計畫，倘經審查認定符合前開應用領域者，得酌予以加分。
- (二) 本計畫對研發技術內容，如具下列情事予以列為優先推薦：
 1. 如屬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程度較高者。
 2. 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3. 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4. 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

三、審查重點：

- (一)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 (二)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 (三)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倘屬申請 2 年期計畫，須分別說明第 1 年期與第 2 年期之預期績效）。
- (四)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
- (五)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六)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如申請機構曾獲本局補助執行 110、111 及 112 年度本計畫，本局將以最近一次後期成效追蹤之達成情形，納入相關計畫之績效審查。倘前次計畫成效有未達成原訂規劃者，得予以減分。

伍、審核程序

審核流程說明如下：(惟本局得依審查需要變更審核流程)

一、第 1 年期計畫審核程序：

申請執行期間為 1 年期，或 2 年期屬第 1 年申請者，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 (一) 資格審查：審查各項申請資格及核對各項應備資料，申請文件之格式或應記載事項有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由本局或計畫辦公室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機構限期(5 個工作天內)補正 1 次(補正以資格相關文件為主)，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不予受理。
- (二) 審查分組機制：依申請機構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或工廠登記所在園區。
 1. 分組 A：台中園區、后里園區及虎尾園區。
 2. 分組 B：二林園區及中興園區。
- (三) 計畫審查：分為書面審查與簡報審查兩階段進行。
 1. 書面審查：完成申請文件之補正後，送請書面審查委員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機構於期限內針對意見提供書面說明，經評估推薦進入簡報審查者，請申請機構依審查委員意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申請計畫書；反之，倘未獲推薦之申請案，該案將以審查不推薦方式辦結。
 2. 簡報審查：依申請案之領域特性分別提請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各申請案之計畫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共同主持人或計畫編制內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倘未能出席簡報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者，審查委員得予以減分。
- (四) 決審會議：依據會議決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 (五) 審核結果通知：請申請機構依本局核定補助通知函及審查委員意見表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複評及簽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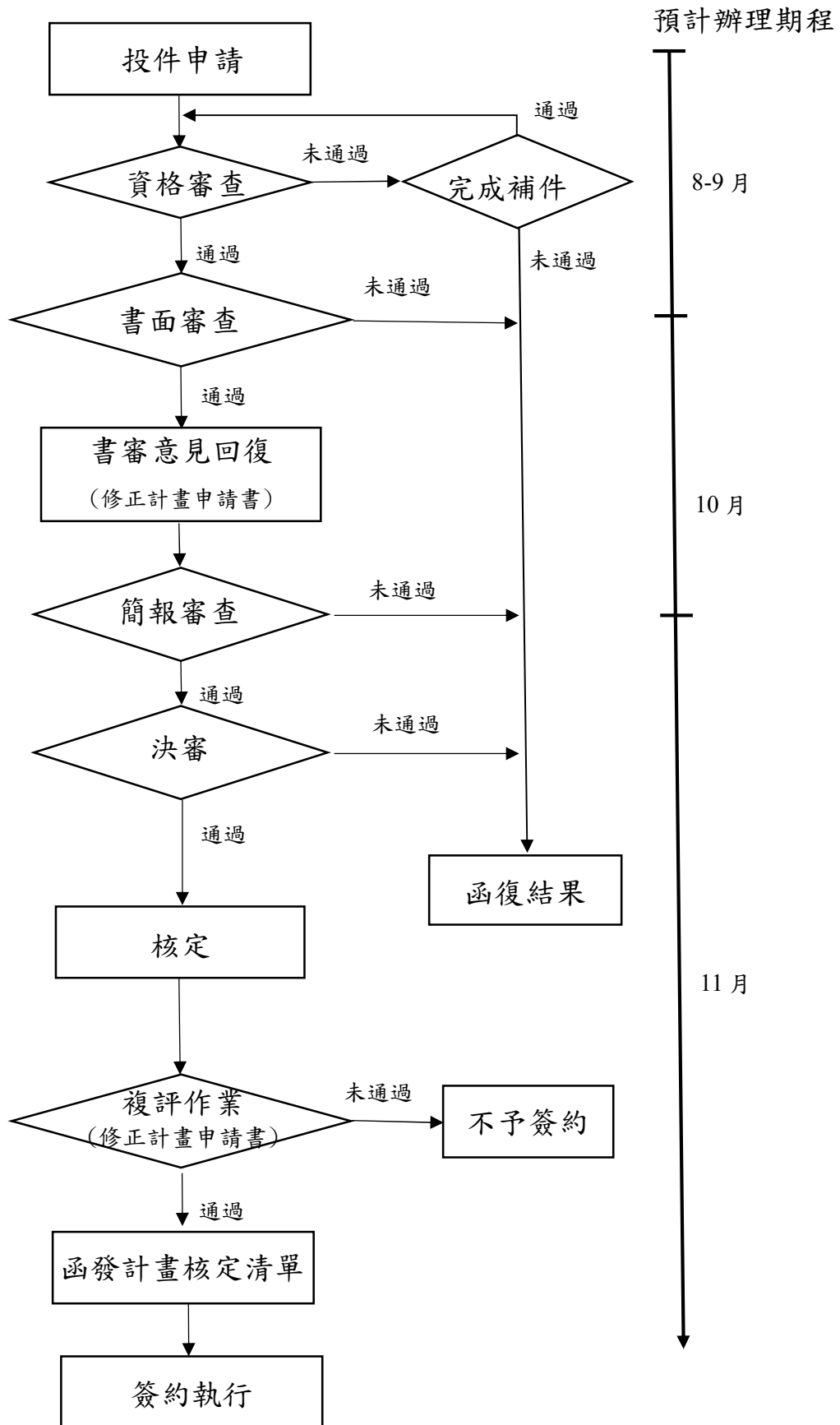


圖 1.第 1 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二、申請執行期間為 2 年期，其第 2 年期申請計畫適用以下審核程序。

- (一) 經本局一次核定執行 2 年期計畫者，係採逐年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申請機構應於第 1 年期計畫結束前 2 個月前（即 114 年 10 月 31 日）彙整合作單位資料，提出第 2 年期計畫申請書與第 1 年期前 3 季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本局審查，本局依次年期計畫申請書內容、當年期執行成果以及原規劃全程工作項目等相關資料審查，並得視實際執行狀況與需要，調整第 2 年期計畫補助款核定項目及金額，其補助總額以第 1 年期核定補助總額為上限；倘未通過審查者，將不予補助執行第 2 年期計畫。如已完成第 2 年期計畫簽約作業，其第 1 年期計畫經本局終止或解除合約者，本局將即終止或解除第 2 年期計畫合約書。
- (二) 簡報審查：依申請案之領域特性分別提請審查小組進行簡報審查會議。各申請案之計畫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原則應親自出席詢答，倘總主持人或主持人因有其他重要業務，致無法出席簡報者，得指派共同主持人或計畫編制內其他相關人員代理出席簡報答詢（須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倘未能出席簡報且未指派代理人出席者，審查委員得予以減分。
- (三) 決審會議：依據會議決議，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
- (四) 審核結果通知：請申請機構依本局核定補助通知函及審查委員意見表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複評及簽約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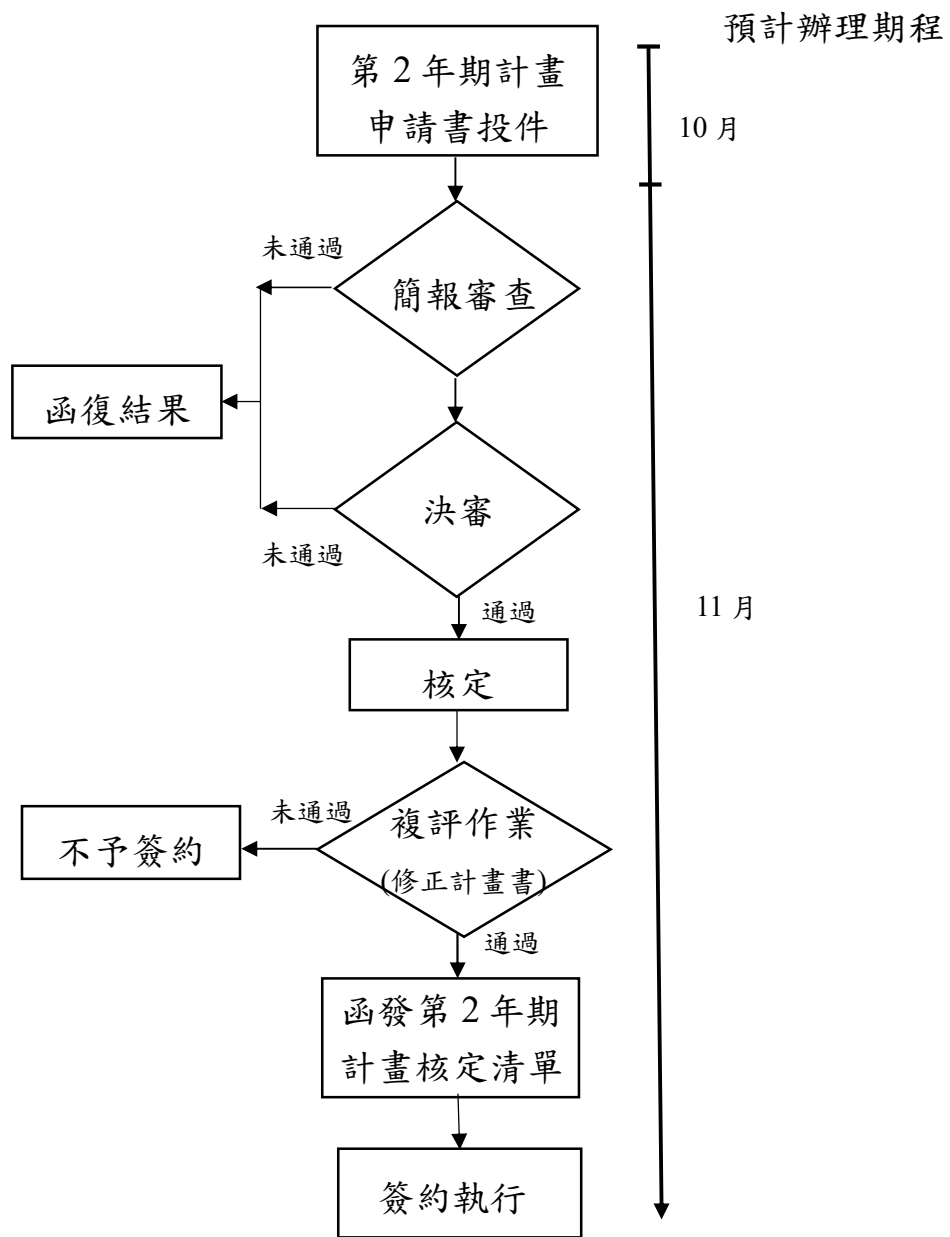


圖 2.第 2 年期計畫審核流程圖

三、簽約作業程序

- (一) 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之申請機構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函後，應於 15 日內完成簽約前準備事項，計畫書及契約書內容請依審查委員意見表修正後送至計畫辦公室辦理複評作業，未通過複評者將註銷其受補助資格。本階段計畫書複評作業應於接獲核定補助通知函後 30 日內通過複評，無法如期辦理作業，得敘明理由函請本局同意延長複評時程，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15 日。
- (二) 通過複評者應於 15 日內檢具填妥本計畫契約暨計畫書 1 式 10 份(依合作單位數自行增加)，由計畫辦公室函轉本局辦理簽約手續，無法如期辦理手續者，得敘明理由函請本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
- (三) 逾期未完成或放棄複評簽約者，則註銷其受補助資格，且於註銷日起 1 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四) 補助契約書格式及內容由本局定之，受補助機構不可隨意修改格式與內容。契約暨計畫書用印後由本局留存 6 份，計畫辦公室留存 2 份，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各留存 1 份為憑。

四、其他審核程序說明

- (一) 計畫經本局通知不受理或未獲核定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 (二) 各申請案倘經本局審查未能符合申請資格者，將以退件辦理。
- (三) 2 年期計畫將於核定清單計畫名稱後以 1/2 方式表示，如執行至第 2 年期者將以 2/2 表示。

陸、計畫費用項目

一、經費編列項目

- (一)本計畫經費編列包含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 3 部分；如申請執行 2 年期計畫者，應逐年編列計畫經費。
- (二)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 90%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如自行負擔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研究設備攤銷費、其他研究費以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等，得編列為自籌款。
- (三)學研機構補助款得包括業務費（含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以及管理費等項目，其中管理費係按業務費（不含研究主持費）最高以 15%為上限計算。
- (四)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 10%以上或來自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 (五)本計畫不得編列廣告宣傳相關費用。

表 1.補助款及自籌款得編列項目

補助項目		學研機構	申請機構 (含其他企業)	
		補助款	補助款	自籌款
業務費	人事費	●	●	●
	申請機構(含其他企業):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
	學研機構: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		●	●
	其他參加國際展會費用			●
研究設備攤銷費				●
其他研究費	認證及驗證費		●	●
	其他與研究相關費用			●
管理費		●		

二、補助額度

- (一)本計畫總補助額度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0 萬元為限，2 年期計畫總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含補助款及自籌款）之 50%，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 (二)學研機構補助款合計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 30%，其他企業補助款合計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 20%。
- (三)學研機構主持人研究主持費以每月新臺幣 15,000 元為上限。但擔任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
- (四)研究設備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 30%為限。

柒、受理申請及執行期限

一、受理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截止。（以計畫辦公室收文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限：

（一）一年期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二年期計畫：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倘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

三、各項經費編列方式、額度等注意事項，請參詳「陸、計畫費用項目」

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 (一)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第 5 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本計畫受理係以申請機構至少結合 1 家學研機構合作申請；並得視需要增納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文件：

- (一) 計畫申請公文函 1 式 1 份(由申請機構出具) (正本：中科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
- (二) 申請檢核表 1 式 1 份。
- (三) 其他企業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式 1 份，如公司登記、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申請機構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公司並得以列印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 (四)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出具台灣票據交換所於受理申請截止日 1 個月內所開立之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證明 (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以及近 1 年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五) 申請機構及其他企業應出具財政部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於受理申請截止日 3 個月內所開立之無違章欠稅證明。
- (六)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自籌款出資比率說明之書面約定文件 (無其他企業者免附)。
- (七) 利益迴避人員清單 1 份 (請列出與所提計畫有利益衝突專家學者清單，並由計畫總主持人簽章，無則免附)。
- (八) 計畫內容如有涉及人體試驗、基因重組、基因轉殖田間試驗、動物實驗、第 2 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等事項者，應檢附相關核准文件或實驗申請同意書等；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 4 個月內補齊。
- (九) 計畫申請書第 1 階段 1 式 1 份，第 2 階段 1 式 10 份，分 2 階段繳交，

各階段應繳交文件如下表：

申請階段	繳交時間	應檢附文件	備註
<p>第 1 階段 (申請)</p>	<p>公告受理 申請期限前</p> <p>(以計畫辦公室收文為準，非以郵戳為憑)</p>	<p>請填寫「計畫申請書」，列印紙本 1 份(A4 雙面列印，毋須膠裝，使用長尾夾夾起來即可)，包含以下用印(含簽名)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機構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總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 2. 其他企業聲明書正本，須有計畫主持人簽章及加蓋公司大印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倘無其他企業者免附。 3. 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正本，須有學研主持人簽章。 4. 合作研究意向書正本，須加蓋其他企業之公司或學研機構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範本請參考申請手冊)。 5. 計畫申請書內「申請機構/合作單位基本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須用印之文件，請依左列說明檢送正本。 2. 經審查後如需補正(件)，應於通知期限內補正(件)項目進行修正，逾期未補正(件)或資格不符以退件處理。

申請階段	繳交時間	應檢附文件	備註
		表，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正本)。	
第 2 階段 (補正)	依計畫辦公室 通知期限	無須補正者印製計畫申請書/補正完成者印製修正後計畫申請書紙本並膠裝 1 式 10 份 (1 正本 9 副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膠裝之計畫申請書內含申請機構聲明書、其他企業聲明書、學研機構主持人聲明書、合作研究意向書(1正9副)。 2. 計畫申請書內「申請機構/合作單位基本資料」表，須加蓋公司大小章或主管機關公告之憑證或認可之方式(1正9副)。 3. 補正後之計畫申請書經檢查無誤後，請依計畫辦公室通知期限，列印膠裝後送件。

(十) 前述申請應備文件倘經計畫辦公室檢核後有待補正事項，請申請機構於接獲通知後，依限進行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資格不符者，本局得予以退件；無須補正或已補正完成者，請申請機構依通知期限內，檢送申請計畫書（1式10份）及電子檔寄至計畫辦公室辦理。

三、其他應備文件注意事項

- (一) 基於研發人員薪資保密之原則及審查作業之需要，請申請機構、其他企業於送件時另檢附完整版之人事費紙本資料（本表僅供計畫審查使用，得毋須裝訂於計畫申請書中）。
- (二) 本計畫申請書之「申請機構基本資料」、「合作單位基本資料」，須加蓋機構大小章或負責人簽章。
- (三) 申請機構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限內，以正式公文函送申請應備文件至計畫辦公室(收件資訊請見第壹拾項)。審查未通過者，本局得視需要留存4份申請文件，其餘6份退還。

玖、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申請機構及學研機構對申請計畫書內容（紙本及電子檔）涉及個人資料或檔案者，應取得相關當事人同意，並同意本局（含委託之計畫辦公室）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及辦理計畫審查、執行管考等作業用途內，作蒐集、處理及利用。倘有其他企業者亦同。
- 二、申請機構總主持人及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提出計畫申請前，應確實瞭解本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規定。倘有其他企業主持人者亦同。
- 三、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研發人員應為提案單位正式員工(應投保勞保)，研發人員如同時執行本局或政府其他獎補助計畫，其每人參與之所有計畫單月投入工時合計不得超過 100%，否則需扣減計畫補助費用(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人事費)。學研機構研究人員聘用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 四、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之核銷自籌款金額佔其總核銷經費比例如有未達計畫所核定其自籌款比例，本局將於計畫結案時依比例扣減未撥付之補助款或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 五、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應注意是否需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於申請文件內主動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六、如申請單位屬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接受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屬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各項採購時，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招標、決標及驗收等採購程序。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之情事者，本局得核減補助金額，倘屬已撥付補助款者亦得追回該筆補助款；其情節重大者，得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七、本局得要求受補助機構配合本計畫交辦事項及參與執行本計畫之成果發表會、技術論壇或媒合會、實體展示、觀摩參訪、媒體採訪或影片拍攝等。計畫結案後 2 年內，每 6 個月向本局提報研究成果之後期成效。
- 八、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五點規定，各獲補助計畫應載登於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後續計畫執行請依本局公告之「管考暨經費核銷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申請須知如有不明確之處，以本局解釋為準。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補助合約書以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計畫聯絡窗口

一、本計畫收件單位與洽詢資訊：

(一) 收件單位：「中科新興科技應用計畫辦公室」(博大股份有限公司)

(二) 收件地址：407726 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 2 號 9 樓

(三) 聯絡人資訊：

蘇小姐，電話：04-25658588#7351

E-mail：yingchi@learnmore.com.tw

彭小姐，電話：04-25658588#7357

E-mail：blair@learnmore.com.tw

傳真：04- 2565-8811

(四) 計畫相關文件電子檔，請參閱本局網站

<https://www.ctsp.gov.tw/最新公告>

<https://www.ctsp.gov.tw/廠商服務/產學計畫/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投資組產學研發科

(一) 林雲志專員，電話：04-25658588#7328

E-mail：b490862@ctsp.gov.tw

(二) 陳怡彥科長，電話：04-25658588#7321

E-mail：iyen@ctsp.gov.tw

壹拾壹、 附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無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

有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情事，續填下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代表人或負責人：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實施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1 年 8 月 23 日科會產字第 1110054054B 號函修正

-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激勵科學事業結盟異業或學術界力量，共同從事新興技術研究發展，強化產業鏈整合並聚焦各界資源，接軌國際市場，布局全球新興技術、促進創新技術人才培育、解決市場難題、培育新創公司及創造人才價值，以促進產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以各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執行機關。
- 三、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申請機構：指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立，且財務健全之園區科學事業。
 - （二）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機構指定之在職人員，且其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期程者。
 - （三）學研機構：須為依本會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經核定納為本會補助單位，並與申請機構合作參與計畫者，且其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之資格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
 - （四）其他企業：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登記且財務健全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及公司，或辦理設立在臺分公司登記，並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且財務健全之外國公司，且指定其在職人員擔任主持人，在職期間須涵蓋整個申請補助計畫期程。
 - （五）合作單位：指與申請機構合作並執行本計畫之學研機構或其他企業。
 - （六）財務健全：係指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 四、本要點補助之新興科技應用計畫範圍如下：
 - （一）創新智慧科技產品相關之應用研究。
 - （二）污染防治或能源節約之研究。
 - （三）國際市場拓展或管理技術改善之研究。
 - （四）提高產品品質或改進生產效率之研究。
 - （五）制定產業國際標準。
 - （六）研究成果技術擴散規劃及應用。
 - （七）因應全球產業發展趨勢之前瞻應用技術開發。
 - （八）導入創新營運模式，如新服務商品、新經營模式、新行銷模式或新商業應用技術之研究。
 - （九）與上開各款相關之研發合作。依前項申請之計畫，其研發技術內容如屬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優先補助：
 - （一）跨領域產業異質整合，具創造產業差異化與高附加價值，且研發風險

程度較高者。

- (二) 對促成產業上、中、下游整合及對產業鏈形成具關鍵地位者。
- (三) 將學研成果延伸應用且導入實際商品化，具有市場潛力價值者。
- (四) 對導入創新營運模式，鏈結新創公司提案，具產業創新轉型功能者。
- (五) 符合園區重點產業發展之技術或本會或國家政策未來發展之創新技術者。

五、申請方式：

本計畫應由申請機構負責統籌規劃提出申請，其申請期限與應備文件須依各管理局公告之規定辦理；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本計畫申請執行期間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二年期計畫，並分年簽訂合約書。

學研機構主持人每一年度以參與一件計畫為限。

申請機構應與學研機構合作，並得視需要增納其他企業共同申請本計畫；其他企業之研究內容、人力配置、經費以及時程等計畫執行之權利義務，應事先以合作意向書約定。

本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並於四個月內補齊核准文件，以利審查。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總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且不得超過所申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十，不足部分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以自籌款支應。

學研機構補助款應不得低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其他企業補助款應不得高於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七、本計畫經費編列包括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自籌款及學研機構補助款三部分。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計畫經費含補助款及自籌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 (一) 人事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研究人員人事費用屬之。
- (二)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屬之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用屬之。
- (三) 研究設備攤銷費：凡計畫執行期間內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各項研究設備攤銷費用，攤銷金額以不高於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之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研究設備均應依規定列帳管理，並列入申請機構或其他企業之財產帳。
- (四) 其他研究費：凡為執行本計畫直接所需之文具、郵電費、差旅費、

印刷裝訂費、資料蒐集及調查費、計算機及貴重儀器使用費、技術移轉費、研究設備維護費、專利申請與管理維護費、相關儀器保險及運雜費、認證及驗證費等均屬之。

- (五) 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以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來自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門票、差旅費、場地租金以及其他展會佈置所需之費用為限。

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補助款經費之編列項目限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認證及驗證費及參加國際展會費用之場地租金(以該租金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其餘經費項目須以自籌款編列。

接受本計畫補助之研究人員屬專任者，不得重覆支領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屬兼任者，支領本計畫及其他政府相關計畫補助之投入工時比例合計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

學研機構補助款得編列以下項目：

(一) 業務費

1. 研究人力費：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每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共同主持人不得支領研究主持費；專、兼任人員費用及臨時工資，須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但申請機構另以自籌款支付者不在此限。
2.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與本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等。

(二) 管理費：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費用，按業務費最高以百分之十五為上限計算，且研究主持費不計算管理費。

上列各項費用應在申請書中明列，以供審查。

八、管理局得依申請計畫之領域性質及特色，聘請企業界、學術研究機構、科技行政單位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核小組負責計畫審查、核定及其他與本計畫相關之重要事項等工作，其成員得由本會推薦之。

九、審核程序及審查原則：

(一) 審核程序

1. 專家學者書面初審：管理局於接獲申請書後，即按各申請案件之領域特性，送請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審查。
2. 審核小組審核：申請書經相關專家學者審查後，由管理局整理各專家學者之審查意見，送請審核小組會議審核。
3. 核定：申請案件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予以補助後，由管理局函知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辦理簽約手續；經審核小組審議決議不予補助之案件，則逕由管理局退還申請機構。

本計畫審查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及利益迴避原則，審查重點如下：

1. 計畫所開發之技術層次、應用價值、預期經濟效益。
2. 計畫研究內容及執行步驟可行性。
3. 計畫編列經費額度、人力配置、預期完成之項目及具體成果之合理性。

二年期計畫含第一年及全程之預期績效。

4. 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計畫分工架構。
5. 申請機構曾執行相關計畫之績效及與申請計畫之關聯性。
6. 其他與計畫執行有關事項。

本計畫以專案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計畫總主持人簡報。

本計畫審查期間自申請書文件完整交付之次日起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間得予以延長。

前項之審查期間不含補正及陳述意見之期間。

十、本計畫簽約、撥款及經費結報程序如下：

- (一) 簽約：本計畫經核定給予補助後，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簽訂合約書，申請機構接獲簽約通知函後應於三十日內檢具已用印完妥之合約書，函送管理局辦理簽約手續；無法如期辦理簽約手續者，得於期限前敘明理由函請管理局同意延長簽約時程，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辦理者，管理局得註銷本計畫。管理局於核對合約書無訛後，即於合約書上加蓋印信，並由管理局、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各自留存。上述合約書之格式及內容由管理局訂定之。
- (二) 撥款方式：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於簽約手續完成後，分別檢據申請撥付第一期款，額度原則不高於當年度補助款之百分之五十，並依合約書規定申請撥付其餘各期款項。管理局必要時得變更撥款方式。
- (三) 經費結報：申請機構與其他企業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及自籌款憑證影本，學研機構應將所請領之補助款原始憑證正本，依核定之計畫項目編列清單，並依發生時間之先後順序裝訂成冊，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函送管理局查核。但經管理局同意並通知審計機關者，原始憑證得留存於申請機構或合作單位，備供查核。

十一、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如有計畫內容、補助項目經費變更、執行期限延長、計畫執行終止等情，應依據本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合約書等相關規定，於計畫執行期間內向管理局申請辦理。有關違約之處理，悉依合約書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計畫執行期間，申請機構應負責督導本計畫，加強管考運用成果。管理局依下列方式追蹤考核之：

- (一) 期中報告：計畫總主持人應依合約書規定填報該計畫執行進度狀況報告及補助款與自籌款使用明細表，提供管理局查核。管理局並得隨時洽請計畫總主持人或受補助之申請機構負責人提供有關執行情形書面資料。
- (二) 期中查訪：管理局得派員或組成訪問小組前往查核計畫之執行概況並稽核補助經費之實際支用情形。執行成效不彰者得終止補助。

十三、計畫執行期滿時之處理方式如下：

- (一) 提交研究成果報告及財務決算報告：申請機構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二個月內，彙整與合作單位之研究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電子檔），連同補助款決算報告與財產入帳資料等，函送管理局查核。申請機構總主持人與合作單位主持人對研究成果報告及研發成果實際運用績效登錄等內容，應負完全責任。

（二）實地驗收：管理局派員會同專家學者實地驗收研究成果，若研究計畫屬軟體方面者，驗收其程式及運作成效；若研究計畫屬硬體方面者，驗收其實際功能，倘成效不佳，得停止撥付補助款；未執行者應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三）成果發表：管理局對研究計畫及成果有發表權。

十四、計畫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歸屬申請機構所有或由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雙方依相關規定自行商議約定之。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對研發成果負管理及運用之責者，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專利授權等事宜。

學研機構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變更所屬單位時，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等相關問題，由變更前、後所屬單位、主持人及申請機構自行協調之，並函報管理局同意後辦理。

申請機構總主持人及合作單位主持人在研發成果獲准專利後，應在計畫成果發表、研究報告或技術授權商品化應用時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十五、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本計畫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不得將補助經費使用於核定目的外之其他用途。

學研機構屬政府採購法第三條規範對象，或申請機構、合作單位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其受補助經費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學研機構應依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且確實審核計畫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如發現主持人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應不得結報，並責成主持人改進；如發現主持人提出之支出憑證有虛報、浮報等情事，應為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提報管理局。

申請機構總主持人與合作單位主持人應對所提各項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明列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補助金額，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予繳回，且不受第六點第二項補助款比例之限制。

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計畫之各項支出憑證，經管理局查核，如發現有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者，除應追繳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停止受理補助計畫申請一年至五年。

十六、申請機構與合作單位執行本計畫及經費使用如有第十三點第二款、前點第六項或其他違反本要點之重大情事，由管理局通知申請機構總主持人

或合作單位主持人提出書面答辯，並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審議，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七、申請機構及合作單位執行本計畫應依科技資料保密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計畫經管理局審查，列為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者，執行時，申請機構、合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應依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建立安全管制制度，並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與本會之相關保密要求，如未依規定辦理，除應負法律責任外，管理局得視情節輕重不再受理申請機構、合作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日後向管理局申請各項獎、補助計畫經費，並追回該研究計畫補助款。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合約書、計畫管考暨經費結報作業手冊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名單

資料日期：113/05/20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1	國立臺灣大學	102	明志科技大學	202	農業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	國立政治大學	103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203	農業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4	嶺東科技大學	204	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4	國立清華大學	105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205	農業部種苗改良繁殖場
5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6	國家環境研究院
6	國立中央大學	107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207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7	國立中山大學	108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	208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8	國立成功大學	109	聖約翰科技大學	209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0	建國科技大學	21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10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1	遠東科技大學	211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1	國立臺南大學	112	大仁科技大學	212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12	國立屏東大學	11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213	財團法人中華佛學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	114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214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4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215	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15	國立中正大學	116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216	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
16	國立東華大學	117	東南科技大學	217	財團法人臺灣香蕉研究所
1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8	僑光科技大學	218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18	國立臺北大學	119	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	219	亞蔬—世界蔬菜中心
19	國立高雄大學	120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220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20	國立嘉義大學	121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	221	醫療財團法人病理發展基金會台北病理中心
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22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	222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
2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23	中國科技大學	223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24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224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2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5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2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26	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226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2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7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227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27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28	南開科技大學	228	財團法人國防安全研究院
28	臺北市立大學	129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229	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
2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30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23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30	國立體育大學	131	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231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31	國立空中大學	132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232	財團法人壠新醫學研究發展基金會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3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33	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233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33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34	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	234	臺北榮民總醫院
3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35	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35	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36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236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36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37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237	臺中榮民總醫院
37	國立宜蘭大學	138	黎明技術學院	238	高雄榮民總醫院
38	國立聯合大學	139	大同技術學院	239	國軍臺中總醫院
39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40	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	240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40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41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241	國軍花蓮總醫院
4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42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242	國軍桃園總醫院
4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43	臺北基督學院	243	國軍高雄總醫院
43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44	一貫道崇德學院	244	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
44	國立金門大學	145	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	245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4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46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	246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4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47	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247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47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48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48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48	國防醫學院	149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49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49	海軍軍官學校	150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50	空軍軍官學校	151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1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51	中央警察大學	15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252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52	陸軍軍官學校	153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3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53	國防大學	15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4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54	陸軍專科學校	155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5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55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56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6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56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157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7	台南市立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
57	東海大學	158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8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58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159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59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59	東吳大學	160	國史館	260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60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161	空軍氣象聯隊	261	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
61	中原大學	162	海軍大氣海洋局	262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62	逢甲大學	163	國家圖書館	263	衛生福利部桃園療養院
63	中國文化大學	164	國立歷史博物館	264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64	亞洲大學	165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65	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65	長榮大學	166	國家教育研究院	266	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
66	元智大學	167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267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67	大葉大學	168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268	臺北市立關渡醫院-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
68	華梵大學	169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69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69	義守大學	170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270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70	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171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271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71	南華大學	172	國家海洋研究院	272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72	樹德科技大學	173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73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73	開南大學	17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氣象中心	274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74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175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275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羅東聖母醫院
75	臺北醫學大學	176	交通部中央氣象署	276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76	高雄醫學大學	177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27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77	大同大學	17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278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78	靜宜大學	179	國家太空中心	279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79	中國醫藥大學	180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280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80	中山醫學大學	181	國立臺灣文學館	281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81	長庚大學	182	國立故宮博物院	28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82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83	國立臺灣博物館	283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83	朝陽科技大學	184	臺北市立動物園	284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84	玄奘大學	185	中央研究院	285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85	佛光大學	186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86	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86	銘傳大學	187	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287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
87	實踐大學	188	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8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88	世新大學	189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289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89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90	農業部水產試驗所	290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
90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91	農業部林業試驗所	291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91	崑山科技大學	192	農業部獸醫研究所	292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9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93	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	293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編號	機構名稱
93	弘光科技大學	194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29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94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	195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	295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95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96	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		
96	輔英科技大學	197	農業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97	景文科技大學	198	農業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98	中臺科技大學	199	農業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99	高苑科技大學	200	農業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0	龍華科技大學	201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1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